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2〕104号

关于加强嘉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日常管理养护的通知

各相关街镇：

根据《上海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涉水）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嘉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增效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（嘉水务〔2022〕8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就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

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应纳尽纳”的要求，结合村庄规划实施节点安排，通过就地处理、纳管处理、生态管控、资源化利用等治理措施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现已制定《嘉定区2022-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计划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各相关街镇要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到2025年，实现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全覆盖。

二、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提标改造

依据《嘉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增效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要求，需实施40座就地处理设施提标改

造（详见附件2），各相关镇务必高度重视，按质按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。

三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养护

各相关镇要严格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制度，进一步压实市场化养护单位责任，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巡检、运行管理、常规养护、应急维修，加强区级农污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应用，形成无缝对接、运转流畅的“发现、响应、处置、监管”为一体的农污管理养护工作闭环，确保处理设施系统完好、运行情况稳定、出水水质达标。

四、规范生态管控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
对于采用就地收集、抽运处置等生态管控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，各相关街镇要委托专业化养护单位，建立健全管控机制，明确管控要求，落实管控措施，做好管控台账，规范日常管理，确保管控到位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嘉定区 2022-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计划表
2. 嘉定区 2022-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计划表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2 年 11 月 2 日